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属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以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21.00 万股，

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徐建阳

  
施鸣虹

  
王挺